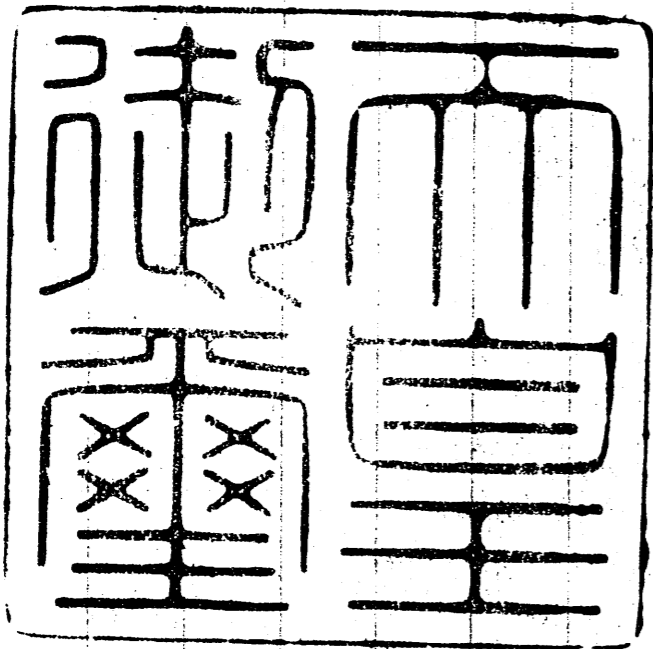


條約第三號

朕樞密顧問諮詢ヲ經裁可シ昭和十年五月三日新京ニ於テ帝國
特命全權大使が滿洲國外交部大臣共ニ署名調印シタル圖們江國境ヲ
通過スル列車直通運轉及稅關手續簡捷ニ關スル協定ヲ茲ニ公布セム

裕仁



昭和十年五月二十三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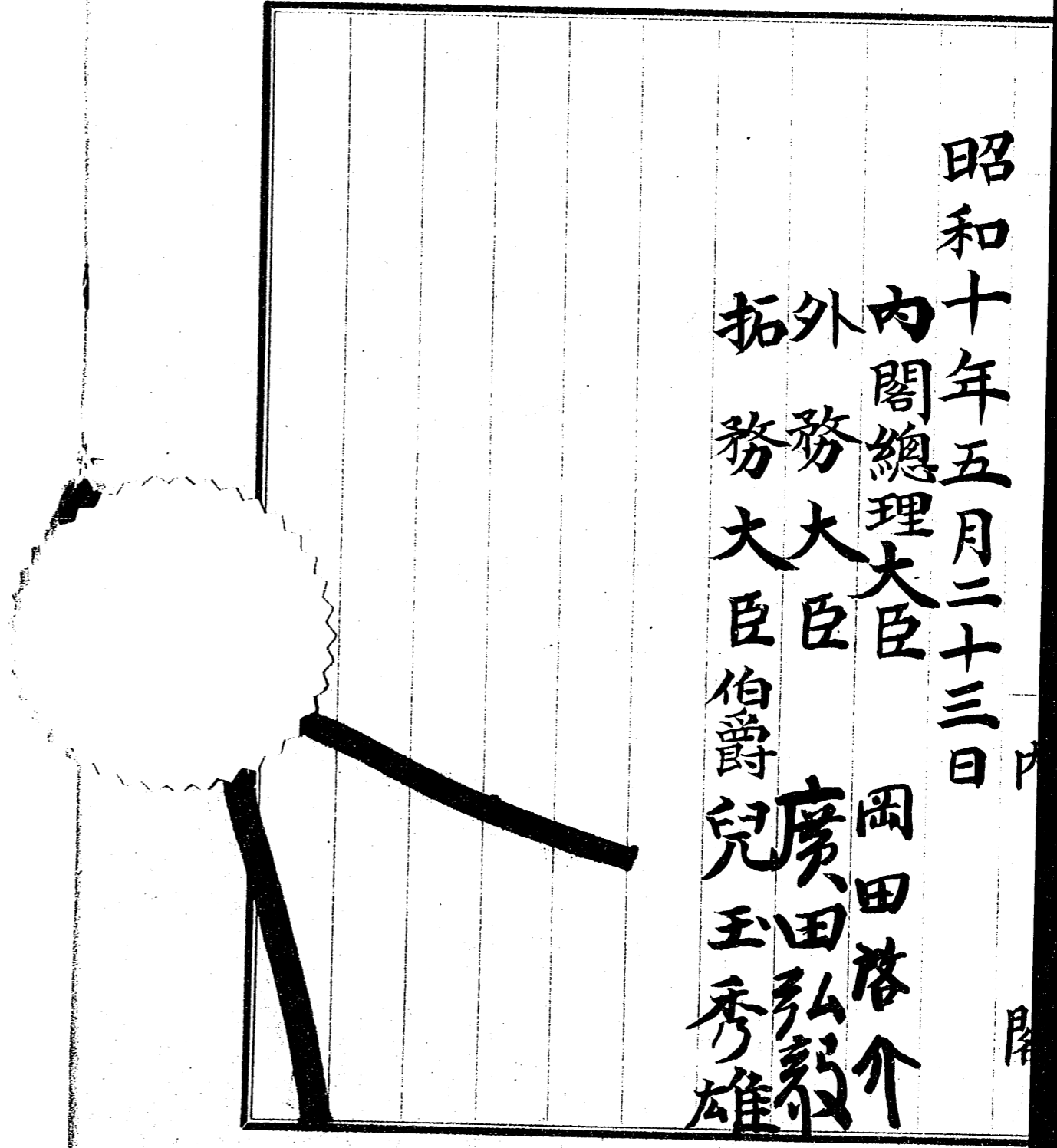
内閣總理大臣

岡田啓介

外務大臣

廣田弘毅

拓務大臣 伯爵 兒玉秀雄



條約第三號

圖們江國境ヲ通過スル列車直通運轉及稅關手續簡捷ニ
關スル協定

日本國政府及滿洲國政府ハ日本國鐵道ト滿洲國鐵道トノ間ニ圖們江國境ヲ通過スル列車直通運轉
ヲ行フト共ニ右鐵道ニ依リ輸送セラルル物品ニ關スル稅關手續ヲ簡捷ナラシメンガ爲左ノ如ク協
定セリ

第一條

日滿兩國政府ハ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ノ經營下ニ在ル日本國鐵道ト圖們又ハ開山屯ニ至ル滿洲國鐵
道トノ間ニ圖們江國境ヲ通過スル列車直通運轉ノ行ハルルコトニ同意ス

第二條

日本國政府ハ滿洲國政府ガ其ノ稅關官吏ヲ雄基、羅津及清津ニ於ケル日本國稅關ニ派シ右ノ地ニ
宛テ(右ノ地ヲ經由スルモノヲ含ム)滿洲國ヨリ輸出セラレ又ハ右ノ地ヨリ(右ノ地ヲ經由スル
モノヲ含ム)滿洲國ニ輸入セラルル貨物、小荷物、託送手荷物及旅客附隨小荷物ニシテ前條ニ揭
グル鐵道ニ依リ輸送セラルルモノニ付右日本國稅關ノ構内ニ於テ日本國稅關官吏ト共同ニ検査及

關稅收受ノ職務ヲ行ハシムルコトニ同意ス

第三條

日滿兩國政府ハ各自國ノ稅關官吏ヲ日本國政府ニ在リテハ圖們停車場ニ設置セラルベキ荷物検査場ニ、滿洲國政府ニ在リテハ上三峰停車場ニ設置セラルベキ荷物検査場ニ派シ第一條ニ掲グル鐵道ニ依リ兩國ノ國境ヲ越エテ輸送セラルル貨物、小荷物、託送手荷物及旅客附隨小荷物ニシテ前條ニ該當セザルモノ竝ニ旅客携帶品ニ付相手國稅關官吏ト共同ニ検査及關稅收受ノ職務ヲ行ハシムベシ

日滿兩國政府ハ前項ニ規定スル物品中圖們又ハ上三峰停車場ヲ通過スル旅客携帶品、託送手荷物及旅客附隨小荷物ニ付テハ各自國稅關官吏ヲシテ列車ガ該停車場ニ停車中車中ニ於テ前項ニ準ジテ其ノ職務ヲ行ハシムルコトヲ得尤モ發車時刻迄ニ右職務ノ執行ヲ了リ難キトキハ發車後車中ニ於テ又ハ當該物品ヲ荷物検査場ニ卸サシメテ右職務ヲ行ハ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四條

日滿兩國政府ハ本協定ニ依リ自國內ニ派遣セラレタル相手國ノ稅關官吏ニ對シ右稅關官吏ノ所屬國ヨリノ輸出品ニ付検査及關稅支拂ノ拒絶アリタルトキ又ハ右稅關官吏ニ於テ検査ノ際密輸出入

品(禁制品ヲ含ム)ト認ムルモノアリタルトキハ右稅關官吏ガ當該物品ヲ本國ニ送致スルノ措置ヲ執ルコトニ同意ス

第五條

本協定ニ依リ日滿兩國稅關官吏ガ共同ニ検査ヲ爲ス場合ニ於ケル検査ノ順序ハ日本國ヨリノ輸出品ニ付テハ日本國稅關官吏ノ検査ヲ先ニシ滿洲國ヨリノ輸出品ニ付テハ滿洲國稅關官吏ノ検査ヲ先ニス其ノ他ノ職務ノ執行ハ検査ノ順序ニ依ルモノトス

第六條

日滿兩國政府ハ支障ナキ限リ本協定ニ依リ自國內ニ派遣セラレタル相手國ノ稅關官吏ノ職務執行ニ關シ便宜ヲ供與スベキコトヲ約ス

第七條

本協定ニ定メタル稅關手續ニ關シ必要ナル細目ハ朝鮮總督ト滿洲國財政部大臣トノ間ニ協定セラレベキモノトス

第八條

本協定ハ署名ノ日ニ效力ヲ發生シ日滿兩國政府ノ何レカノ一方ガ本協定ヲ終了セシムルノ意思ヲ

他方ニ通告シタル日ヨリ三月ノ期間ノ滿了ニ至ル迄引續キ效力ヲ有スベシ

第九條

本協定ハ日本文及漢文ヲ以テ各二通ヲ作成ス日本文本文ト漢文本文トノ間ニ解釋ヲ異ニスルトキハ日本文本文ニ據ルモノトス

右證據トシテ下名ハ各本國政府ヨリ正當ノ委任ヲ受ケ本協定ニ署名調印セリ

昭和十年五月二十二日即チ康德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新京ニ於テ之ヲ作成ス

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 南 次 郎 (印)
滿洲帝國外交部大臣 張 燕 卿 (印)

右漢文左ノ如シ

關於經過圖們江國境之列車直通運轉及稅關手續簡捷之協定

滿洲國政府及日本國政府爲施行日本國鐵道與滿洲國鐵道間經過圖們江國境之列車直通運轉並使對於經由該鐵道輸送物品之稅關手續簡捷起見訂立協定如左

第一條

滿日兩國政府承諾施行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經營下之日本國鐵道與至圖們或開山屯之滿洲國鐵道間經過圖們江國境之列車直通運轉

第二條

日本國政府承諾滿洲國政府派遣其稅關官吏於雄基羅津清津之日本國稅關使該官吏對於向各該地(包含經由各該地者)由滿洲國輸出或由各該地(包含經由各該地者)輸入滿洲國之貨物包件託送行李及旅客隨帶包件經由前條所載鐵道輸送者於各該日本國稅關構內與日本國稅關官吏共同施行檢查及收受關稅之職務

第三條

滿日兩國政府各派遣自國之稅關官吏在日本國政府則於圖們車站應設置之貨物檢查場在滿洲國政府

則於上三峰車站應設置之貨物檢查場應使該官吏對於經由第一條所載之鐵道經過兩國國境輸送之貨物包件託送行李及旅客隨帶包件不合於前條者並旅客攜帶品與對方國稅關官吏共同施行檢查及收受關稅之職務

滿日兩國政府得於前項規定之物品中對於經過圓們或上三峰車站之旅客攜帶品託送行李及旅客隨帶包件各使自國稅關官吏列車停止於該車站時在車內準前項施行其職務如屆開車時刻未能完竣該職務之執行時得使開車後在車內或令卸該物品於貨物檢查場而施行該職務

第四條

滿日兩國政府承諾對於依本協定派遣在自國內之對方國稅關官吏關於由該稅關官吏所屬國之輸出品遇有拒絕檢查及交納關稅或該稅關官吏檢查時認爲其係密輸出入品（包含禁止品）時該稅關官吏執行將該物品送回該本國之措置

第五條

依本協定滿日兩國稅關官吏共同施行檢查時其檢查次序對於由日本國輸出品則日本國稅關官吏儘先檢查之對於由滿洲國輸出品則滿洲國稅關官吏儘先檢查之至其他職務之執行依檢查之次序辦理

第六條

滿日兩國政府互相約除有障礙外對於依本協定派遣在自國內之對方國稅關官吏執行職務與以便利

第七條

關於本協定所定稅關手續其必要細目應由滿洲國財政部大臣與朝鮮總督間另行協定之

第八條

本協定於署名日起發生效力而自滿日兩國政府任何一方將廢止本協定之意旨通告對方之日起至三個月之期間滿了時爲限繼續有效

第九條

本協定用漢文及日本文繕成各二份漢文原文與日本文原文間遇有解釋不同之時應以日本文原文爲準爲此記名兩員各奉本國政府正當委任將本協定署名蓋印以昭信守

康德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昭和十年五月二十二日

訂於新京

滿洲帝國外交部大臣 張 燕 卿 (印)
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 南 次 郎 (印)